

【案例說明】：A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X為A公司董事長，Y為A公司繼續六個月以上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。X為辦理A公司之增資而召集股東會，並作成同意增資之決議。Y認為X召集股東會之程序有瑕疵，且增資價格低估，恐造成公司損害。Y擬撤銷上開股東會決議，並主張X應對A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：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，Y得如何主張權利？

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的各章規定及簡要內容】

